附件：

中央在藏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通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33号）、《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工作职能细化规定》（财办〔2019〕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3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20〕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在藏预算单位是指主管部门不在西藏的二级及以下基层预算单位。所有中央在藏预算单位均纳入通报范围（含行政、参公管理单位和事业单位）。

**第三条** 中央在藏预算单位汇总所有下级单位数据后按季度报送预算执行进度，四川监管局按季度通报中央在藏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第四条** 各中央在藏预算单位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监管局报送《\*年\*\_\_\*月预算执行进度报表》（附后），并将预算执行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原因、拟采取的措施等形成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含电子版）。

**第五条** 四川监管局在资料收集齐后进行汇总分析，草拟《中央在藏预算单位\*年\*\_\_\*季度预算执行情况通报》，报局领导审签后发各相关预算单位。

**第六条** 四川监管局加强预算执行通报结果运用。

（一）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加强中央在藏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分析和趋势研判。

（二）将预算执行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典型案例及时提示风险并上报财政部。

（三）对预算执行进度连续三个季度达不到序时进度且偏离目标值较大的预算单位，四川监管局将采取电话通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对全年预算执行率不足70%的单位，四川监管局将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工作建议，并在下年预算审核中高度关注。

（四）对不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虚报整改情况的单位，四川监管局向其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五）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果将作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参考。

**第七条** 四川监管局将结合预算审核、授权支付监控、直接支付审核、银行账户管理和决算审核等工作，对中央在藏预算单位进行综合监管，促进提升中央在藏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

**第八条** 各中央在藏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配合四川监管局开展工作，及时报送执行进度报表，对通报指出的问题在系统内开展整改落实，同时，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第九条** 中央在藏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工作由四川监管局西藏监管处负责实施，并安排专人负责预算执行情况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工作。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年\*\_\_\*月预算执行进度报表》